

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 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

（施工 标段）

项目编号：XFGK2019-11-7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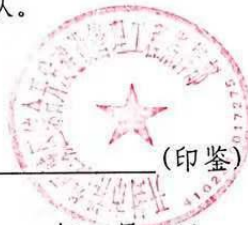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印鉴)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的委托，负责（代理）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印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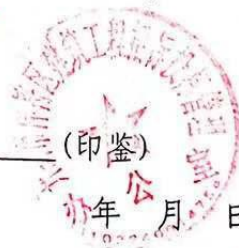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

监督部门：_____

(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35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投标保证金.....	4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六、施工组织设计.....	46
七、项目管理机构.....	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49
九、服务承诺书.....	50
十、 其他材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已由开城指（2019）13号、开城指（2019）3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XFGK2019-11-7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2.4 项目总投资：约 1680 万元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10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施工

第二标段：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施工

第三标段：本项目施工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继续教育证（按规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方式）；

3.3 监理标段：

3.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专业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方式）；

3.4 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以上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 09：00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费。**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十楼）。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6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提交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 2% 的投标保证金，详情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71-26622166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联 系 人：渠先生

联 系 电 话：0371—26662990

地 址：开封市祥符区青年大道与恒福街交叉口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电 话：1378111189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联 系 人：渠先生 联 系 电 话：0371—26662990 地 址：开封市祥符区青年大道与恒福街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电 话：1378111189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 施工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 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施工标段： 2.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继续教育证（按规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方式）； 3、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

		<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5、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以上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 (即否决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规定处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p>1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1.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补遗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p> <p>第一标段：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p> <p>第二标段：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p> <p>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p>

		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需在中标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到住建局指定账户缴纳。根据汴政（2003）66号文要求，建设项目500万以下按5%，500万以上按1%，累计收取甲乙双方保证金，由住建局负责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项目竣工决算后，如果没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保证金的缴纳需公对公转账，要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禁止个人转账，住建局开户行：开封宋都农村商业银行祥符支行 账号：0352 2001 1000 00062 收款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成功后不可撤回；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

		<p>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3.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 office 文件。</p> <p>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即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5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 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p>（3）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4）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5）宣布开标会议纪律；</p> <p>（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7）电子唱标；</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9)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5</u>人。</p> <p>技术及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及经济专家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1-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投资额的3%计取</p> <p>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递交至招标人</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10.1	招标控制价	<p>第一标段：</p> <p>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陆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6584479.54元）</p> <p>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伍佰捌拾陆万零贰佰伍拾伍元贰角肆分（¥5860255.24元）</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陆万陆仟零贰拾陆元贰角贰分（¥166026.22元）</p> <p>规费：壹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14525.46元）</p> <p>税金：伍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543672.62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伍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捌分（¥5821975.28元）</p> <p>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贰拾万零肆仟叁佰零陆元壹角捌分（¥204306.18元）</p> <p>其他项目费：零元（¥0元）</p> <p>暂列金额：零元（¥0元）</p>

		<p>专业暂估价：零元（¥0元）</p> <p>第二标段：</p> <p>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玖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9946732.15元）</p> <p>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捌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8916227.76元）</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177382.5元）</p> <p>规费：叁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零捌分（¥31832.08元）</p> <p>税金：捌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821289.81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捌佰玖拾壹万零玖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8910922.45元）</p> <p>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182687.81元）</p> <p>其他项目费：零元（¥0元）</p> <p>暂列金额：零元（¥0元）</p> <p>专业暂估价：零元（¥0元）</p>
10.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3、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汴公管委[2018]1号文件规定：</p> <p>（1）本项目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p> <p>（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祥符区市民之家 802 房间）</p> <p>（3）联系电话：13393800709</p>
10.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p>（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中标价的1.5%，税金另计，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被责令停业或行政处罚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附）；
- （6）图纸（另附）；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3.4.2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成功后不可撤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和唱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双方约定的其它因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归属

11.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
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总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其他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商务标的（投标报价）： <u>50</u> 分 综合（信用）标的： <u>25</u> 分	
	参与商务标计算的投标报价为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的报价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参与商务标评分。参与商务标计算的招标控制价也为扣除相应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招标控制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K值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	

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

			<p>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 标准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 ~ 0.5 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p> <p>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涉及的相关标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 < 得分 ≤ 2）</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涉及的相关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 ≤ 得分 ≤ 1.5）</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 < 得分 ≤ 2）</p>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

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

		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技术创新的 应用实施措 施（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实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 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 材料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 施信息化监 控和数据处 理（0.5~ 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 施（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总 分 50 分)	1、投标报 价的评审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综 合单价的评 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每项得0.25分。满分10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
		3、措施项目 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 文明措施 费) 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内，则措施项目基准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80%。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 单价的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 信用 (25 分)	项目经理 业绩(6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项得 2 分，该项最高 6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加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加分。
		履职尽责承 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1≤得分≤2）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企业信用 (0-4 分)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信用良好，被评定为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AA级以下的1分，没有不得分。 2、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质量、安全、文明工地等相关奖项：省级及省级以上得1分，市级得0.5分，最高得2分。 (以发证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 信用 (0-2 分)	项目经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荣誉的得1分，市级的0.5分。最高得2分。 (以发证时间为准)
招标人意见 (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打分，得0-2分。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审并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商务标清标内容	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其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5)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4)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清标内容见附件 A。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工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投标报价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投标人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并在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2. 投标预算的编制

(1) 本工程投标预算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现行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市政工程、《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编制。

(2) 施工图预算书应包括工程成本(定额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人材机差价)、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等各项费用。

(3) 本工程投标预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市政工程和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材料价格参考《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5)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7)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 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以上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项目经理__。

2.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税金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小写）		
不可 竞争 费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元（小写）		
	税金	（大写）	元（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元（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元（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书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 其他材料

（以满足招标需求为准）